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*（单位名称）*的中国科学院大学-饮食服务中心-食堂油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科学院大学-饮食服务中心-食堂油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永祥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72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永祥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注 3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